

宁陕县教育系统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安康鼎新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派驻保安为甲方指定学校的安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。服务合同到期后，将自动终止服务。服务期间，如涉及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，如有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，合同自动解除。

二、岗位、人数

乙方负责派驻保安员 42 人，在甲方指定的学校负责校园安保服务。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服务期内调整保安服务学校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乙方派驻保安员在甲方指定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，全年不间断。

四、劳动报酬

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发放，工资争议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，所有劳动关系在乙方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五、社会保险

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费用，如未缴纳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，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。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。甲乙双方共同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负责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合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2. 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执勤装备和就餐条件。
3. 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。
4. 甲方应积极尊重和维护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及人性化管理相关规定，杜绝不合理用工等现象发生。
5. 甲方必须保证每名安保人员每月享受4天公休假，具体实施由甲方自行合理安排。
6. 若安保人员违反甲方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要求在三个工作日之内更换安保员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配备至少1名保安队长常驻宁陕县，具体开展服务管理工作。
2. 负责服务学校内的日常门岗执勤、巡查、安全防范、消防、监控管理、车辆停放管理等，确保校园治安状况良好。
3. 负责服务学校内的安全防范保卫、治安巡查工作并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(如医疗救援、群体性事件、自然灾害等)。
4. 维护服务学校内的正常秩序，保障服务学校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尽全力保障服务学校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，预防各类刑事案件、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5. 负责对服务学校进行流动巡查，对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。

6.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，按照甲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开展工作。树立高度安全工作责任感，遵守安全管理制度，对学校安全保卫负责，并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。

7.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，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8. 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恐防爆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。

9. 乙方选派保安人员时需对拟选人员的年龄、身体状况、政治资格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。（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保安相关资质，身体健康，女性 18 至 54 岁，男性 18 至 59 岁，女性人数 15 人）

10.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服务期限内组织全员培训不低于 1 次，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11.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承担，保安人员在履行工作中所遭受的自身伤害（包含重大疾病及意外死亡）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2. 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因不胜任工作、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损害甲方形象，被甲方退回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

内安排新的保安人员到岗。

七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.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 严格履行各自职责。
2. 需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合同的, 需在服务期内及时告知对方。
3. 如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主要义务, 经守约方合理催告, 相对方仍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,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自解除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, 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五天。
4. 如有违约, 违约方承担年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 若甲乙双方或乙方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等事项, 不影响本协议履行; 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, 本协议继续有效, 由继承单位继续履行。

九、服务费用及核算

1. 服务费: 按照中标价, 全年安保服务费用共计: 壹佰伍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 (1505700.00 元)。
2. 费用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, 按季度兑付服务费, 每季度末乙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,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, 在乙方无违反相关规定及无学校保安员反映乙方拖欠工资后, 甲方为乙方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。

开户行: 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户: 安康鼎新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: 2707040101201000128659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

件执行；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。若双方协商不统一或者发生争议的，可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（委托）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（委托）人签字：周杨

联系人：黄清奇

联系电话：19945366999



签字时间：2026年1月6日

签字时间：2026年1月6日